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崇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崇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研磨器1個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8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本案查扣之研磨器1個，經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113年度檢管字第275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6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他字第6077號卷第49頁、警卷第7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研磨器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
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耿瑩